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银超	射阳净水公司	总经理	320704197701230037	15061155656	张银超
组员	沈洪	盐城中农节水	老板	320902196104220539	13857082943	沈洪
	施卫忠	盐城中农节水	副老板	320926196904050114	138079813	施卫忠
	陈域	射阳净水公司	技术员	320922198001189027	15061638886	陈域
	陈域	射阳净水公司	助理工程师	320924199701136476	17751553804	陈域
	蔡毅	射阳净水公司海河污水厂	污水处理工	320924199301270019	18260332776	蔡毅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射阳县海河镇工业园北侧、海河南岸。建设规模为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为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工程。其中污水收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泵站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MBR、污泥池、加药间及高、低压配电、自动化控制等；污水排放工程包括在线监控、排放管渠、排放口和纳污水体。附属建筑物包括生产生活用房、机修仓库、传达室、车库等。

本项目共有职工 3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 24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13 年 07 月由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3】93 号。2013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进行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修复提升工程，2022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1 和 2-2。

表 2-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内容	环评情况	现状情况
废水处理工艺	格栅槽+集水井+沉砂池 +A ² O + 二沉池+沉淀池+滤池+氯酸钠消 毒	机械格栅+调节池+旋流 沉砂器+A ² O + MBR+紫 外消毒
固体废物利用处 置方式	压滤后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压滤后的污泥委托江苏润 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表 2-2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件调整，总平面布置不变，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本项目废水增加治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已获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详见验收报告附件八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涉及固废处置方式变动，压滤后的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混合污水。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旋流沉砂器+A²O+MBR+紫外消毒，尾水排入海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调节池、厌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

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来衰减恶臭强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泵、叠螺污泥脱水机、搅拌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泥沙、压滤产生的污泥。

泥沙、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浓缩后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18.0-26.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污水排放口中检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栅渣、泥沙、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栅渣、泥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废水总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污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设备定期维护。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4、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运行。

5、对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减小厂区内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张银超

陈倩 邵忠

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